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李姿嫻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008

傳真：(02)29625145

電子信箱：ah035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資字第114047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執行本市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之查核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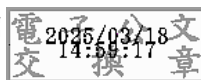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1年10月1日實施作業指引，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不使用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，另該指引規定機關、學校需統整自身單位之執行情形，於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（簡稱HWMS系統）進行填報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作業指引規定，將至貴單位進行抽查，查核項目包含辦理情形照片、使用餐具照片、餐具租賃單據、委外送洗單據、供水設備、通知單標註相關標語、納入契約規定條款或場地規範文件、特殊情形使用一次性產

品之機關首長授權公文等，請貴機關、學校於114年3月25日(二)前填寫聯繫窗口及時間，俾利安排查核，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MWsGxTwALxJjmqNGA>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府環境保護局(02)29532111分機4008李小姐；或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02)89613656分機513莊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